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6月29日进行了通讯表决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，截止2016年6月29日17: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朱永福先生、朱虹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66.90万份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4.60元/股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7人。

（1）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7,017,132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合计转增277,017,132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54,034,264股。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规定并结合上述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66.90万份调整为1,533.80万份，行权价格由24.60元/股调整为12.30元/股。

（2）因章海祥、石发成等22名激励对象离职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

件，根据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将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91.20万份，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7名调整至85名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,533.80万份调整至1,042.60万份。

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根据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具备，确定以2016年6月29日作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，向6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70.40万份股票期权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期实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了稳定公司股价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提升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价的信心，公司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，通过高管和核心管理层众筹的方式购买公司的股票，合计购买金额不少于1,000万元人民币。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计划延期至2016年9月30日之前完成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并对外披露。

《关于延期实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6月29日